浦东新区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治理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危险 化学品重特大事故,按照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 工作安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浦东新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核心,集中一年时间,扎实推动高危细分领域企业隐患问题整改和自动化改造落实到位。到 2023 年底,持续深化本市硝化、丁二烯企业安全治理,落实液氯、氯乙烯(带气柜)和过氧化生产企业和液化烃储罐区"一企一策"、"一罐区一策"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要求,进一步建立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二、整治范围

浦东新区硝化、光气、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过氧化企业,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生产企业和液化烃储罐区。

三、工作任务

- (一) 深化硝化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核查
- 1. 企业自查。区应急执法支队、各街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硝化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按照硝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形成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

企业对照往年专家指导服务制定的"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逐条核实整改效果,形成自评报告(2023年4月25日前完成)。

2. 督导核查。配合市应急局,结合企业自查情况,对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和企业自评报告,对硝化企业进行全覆盖核查,督促企业完善"两个清单",及时整改问题隐患(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

(二) 开展丁二烯企业"回头看"专项治理

- 1.企业自查。区应急执法支队、各街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丁二烯企业按照丁二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形成"两个清单",形成自评报告(2023年4月25日前完成)。
- 2. 督导核查。配合市应急局,结合企业自查情况,对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和企业自评报告,对有关企业进行全覆盖核查(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
- (三) 开展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 生产企业、过氧化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 1.企业自查。区应急执法支队、各街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按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全面排摸辖区内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生产企业、过氧化企业和液化烃储罐区,建立清单(2023年4月25日前完成)。组织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生产企业、过氧化企业按照对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形成"两个清单",形成自评报告。指导液化烃储罐区企业对照安全风险排查指南开展自查评估,督促企

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中录入液化烃储罐区自查评估情况,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高、较高、一般和较低安全风险),建立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评估台账(2023年5月21日前完成)。

2. 督导核查。配合市应急局,对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和企业自评报告,对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生产企业、过氧化企业进行核查,实施分类整治(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区应急执法支队、各街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液化烃储罐区开展深度评估,核定安全风险等级,实行"一罐区一策"分类整治提升(2023年7月21日前完成)。配合市应急局对高和较高安全风险液化烃储罐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验收(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液化烃储罐区企业应及时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中录入深度评估、分类整治、验收督导等情况。

(四) 完善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硝化、光气、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等高危细分领域企业要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照相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每年3月31日前开展一次常规性全面排查,形成"两个清单",重要时段进行专项排查,排查情况及时录入上海市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区应急执法支队、各街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将高危细分领域企业纳入执法检查重点单位清单,对硝化企业每年至少实施一次全覆盖核查,对其他高危细分领域企业每3年至少实施一次全覆盖核查。对其他高危细分领域企业每3年至少实施一次全覆盖核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培训学习

各有关企业相关负责人要组织对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中重点检查内容和检查表的专题培训,提升相关从业人员对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的理解认识,将相关安全要求落实到企业生产运行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中,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

(二) 压实主体责任

各有关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各专业人员参与的工作机制,细化分解自查工作,认真落实企业自查、隐患整改等工作责任,确保"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全面落实。

(三)强化督导调度

区应急执法支队、各街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硝化、光气、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过氧化企业,液氯和氯乙烯(带气柜)生产企业和液化烃储罐区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导核查力度,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及时上报有关整改闭环销号情况,严格执法标准,对自查不深不实、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请于2023年9月1日前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奚汉章, 电话: 18930831500, 邮箱: xihz@pudong.gov.cn)